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43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吸收合并贵州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贵州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贵州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（原名为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振华进出口”）成立于1994年4月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万元，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振华进出口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，主营业务逐渐萎缩，企业发展难以为继。为了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，聚集资源发展优势产业，公司拟对振华进出口进行吸收合并，并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对振华进出口予以注销。

二、被吸收合并企业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　公司名称：贵州振华进出口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　注册地址：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1号振华科技大厦14

楼

（三）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26万元，振华科技出资占100%

（四） 法定代表人：齐靖

（五） 经营范围：代理和自营电子信息产品及其配套设备、家用电器、电力电气元器件组件及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；代理和自营上述产品的国内贸易业务，劳动服务、物流及其中介业务。

（六） 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6月30日 （未经审计）	2017年12月31日 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496.01	1,773.59
负债总额	934.29	1,153.83
净资产	561.72	619.75
项目	**2018年1-6月 （未经审计）**	**2017年1月-12月 （经审计）**
营业收入	22.53	2,612.07
净利润	-8.03	63.13

三、吸收合并的必要性

（一）2016 年 6 月 23 日，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反馈“僵尸企业”及特困企业名单的函》（改组函〔2016〕76 号），将振华进出口列入 2018 年须清理完成的 “僵尸企业”，符合国家政策清理退出的方向和对象，符合振华科技企业结构调整的需要；

（二）振华进出口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萎缩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，企业发展难以为继。

四、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

（一）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振华进出口全部资产、负债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本公司存续经营，对振华进出口予以注销。

（二）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振华进出口的所有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本公司；振华进出口的所有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本公司承继。

（三）吸收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（四）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职工安置，严格依照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吸收合并振华进出口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突出核心主业优势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将减少 1 户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吸收合并协议

七、其他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特此公告。

2018 年 7 月 25 日